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 —2010 與 2013 版本間之比較

王聖雄* 薛敏正** 葉淑玲***

摘要：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台灣實施二階段不同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是否如主管機關預期，隨著 IFRSs 版本升級，2013 年版較 2010 年版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研究樣本選自 2013 年至 2016 年間上市櫃公司，並參考 De Franco, Kothari and Verdi (2011) 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方法進行實證研究。實證結果發現，在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 2010 年版 IFRSs 提高。

關鍵詞：IFRSs、2013 年版 IFRSs、可比較性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通訊作者，電子信箱：smj@mail.ntpu.edu.tw）

***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生

作者衷心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委員的寶貴意見與建議，文中言論由作者自行負責。

106 年 05 月收稿

107 年 06 月接受

三審接受

DOI: 10.6675/JCA.201805_19(1).03

The Effect of IFRS Adoption on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A Comparison of IFRS 2010 and IFRS 2013

Shen-Hsiung Wang* Min-Jeng Shiue** Shu-Ling Yeh***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aiwan's implementation of the two-ph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and to investigate whether the revising IFRS from 2010 edition to 2013 edition helps improve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is expect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regulators concerned. Using the research sample of Taiwan listing companies from 2013 to 2016, the study employ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measure developed by De Franco, Kothari, and Verdi (2011). The empirical results confirm that IFRS in 2013, after implementation, helps enhance the comparabilit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Keywords: IFRSs, IFRSs 2013, comparability

* Pwc Taiwan Offic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anc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smj@mail.ntpu.edu.tw)

*** Ph. D. Student, Graduate School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We appreciate the valuabl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from two anonymous reviewers, and take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views.

Submitted May 2017

Accepted June 2018

After 3 rounds of review

DOI: 10.6675/JCA.201805_19(1).03

壹、緒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於 1989 年 7 月發布之「財務報導編制及表達之架構」提到：「財務報表之主要品質特性為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及可比性。」，並將可比性視為財務報表之主要品質特性。而改組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於 2010 年 9 月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亦定義有用之財務資訊品質特性：「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地表述其意圖者。財務資訊若可比、可驗證、及時且可瞭解，則可強化其有用性。」，且將可比性視為強化品質特性。有關報告個體之資訊，若能與其他個體之類似資訊，或相同個體於另一期間或另一日期之類似資訊相比較，則較有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已被許多國家強制或允許採用，¹因此引起許多研究者的關注，尤其是探討 IFRSs 對財務報表品質之影響。多數文獻認為，IFRSs 之實施可以改善資訊品質，降低資訊不對稱，提高財務報表的可比較性，提升財務報表之品質(Jones and Finley, 2011; DeFond, Hu, Hung, and Li, 2011; Yip and Young, 2012; Barth, Landsman, Lang, and Williams, 2012; Horton, Serafeim, and Serafeim, 2013; Brochet, Jagolinzer, and Ried, 2013)。

台灣自 2013 年開始分二階段實施不同版本 IFRSs，第一階段為 2013 年首次實施 2010 年版 IFRSs，適用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第二階段則將適用版本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適用對象擴大為包括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並自 2015 年開始適用。

由於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 IFRSs 差異甚鉅，變動已逾三分之一。主要準則差異如 IAS 19「員工福利」，廢除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之「緩衝區法」，增加福利計劃相關之揭露；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修改合併報告判斷是否具控制力要素；IFRS 11「聯合協議」，合資權益刪除比例合併法；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增加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對公允價值之定義與衡量等。這些改變皆對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揭露有重大影響(莊蓄安, 2014; 蔡宜廷, 2014)。至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是否有隨之提升，為本文所欲探討之研究課題。

金管會預期，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可帶來之效益有：1.大幅縮小台灣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差異，降低海外轉投資公司企業之會計帳務之轉換成本，提高管理效率。2.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企業，無須再依新版本公報重編財務報告，降低籌資成本及提高與國際間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3.新版本公報對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

¹ 根據 IASB 公布於 2018 年 3 月之網站資訊 (<https://www.ifrs.org/use-around-the-world/use-of-ifrs-standards-by-jurisdiction/>)，目前全球約有 166 個國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方式有更明確或細部的規定，並適度放寬公報規定以提高合理性，增進財務報表表達之一致性、提升品質及透明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4. 避免企業赴海外籌資提供之財務報告版本與國內籌資適用之版本不同，降低資訊不對稱，使國內外投資人能同步取得依最新版 IFRSs 所編製之財務報告。²由上述可知，由於 2013 年版 IFRSs 對於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之規定更加明確及合理，有助於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幫助投資人作決策，而金管會亦把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視為 2013 年版 IFRSs 帶來之主要效益。

國內探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研究並不多，而國外對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是否能提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研究，多著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本國會計準則間之比較。本研究擬朝另一個角度出發，探討不同階段適用之 IFRS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並參考 De Franco, Kothari, and Verdi (2011) 與 Francis, Pinnuck, and Watanabe (2014) 之研究，衡量與比較分析，台灣上市櫃公司在採用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 IFRSs 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檢視台灣自 2013 年實施 IFRSs 至今，在不同階段所適用 IFRSs 版本，對公司間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是否會隨著版本升級而提升。實證結果顯示，台灣上市櫃公司在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實施 2010 年版 IFRSs 顯著提高，此一結果在經過多項額外測試後，仍具有相當之穩健性，支持本研究預期。

基於前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有以下貢獻，首先，由於台灣對於 IFRSs 之適用係採逐步趨同的接軌方式，因此，本研究不同於以往研究大多探討不同國際會計準則間的可比較性，而是針對台灣兩階段接軌 IFRSs 的方式檢視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是否隨著 IFRSs 版本升級而提升。此外，本研究結果支持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隨著 IFRSs 版本升級而顯著提高。此一結果除符合主管機關之預期外，對於主管機關近年來積極推動實施 IFRS 之政策給予實證上之正向支持。最後，本研究亦可補足國內有關財務報導可比較性相關文獻不足之缺漏。

本研究其餘的架構如下，第貳章介紹文獻探討，第參章為研究設計，第肆章為實證結果與分析，而末節綜合本研究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貳、文獻探討

一、台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的實施

台灣自 2008 年成立推動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並於 2009 年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以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0 年版 IFRSs）為準。近年 IASB 為提升 IFRSs 之品質，陸續增（修）訂多項公報。考量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 IFRSs 變幅甚鉅，變動已逾三分之一，為提升公司財報品質

²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php>

及透明度，並縮小台灣與國際間準則版本差異，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間，台灣 IFRSs 分成兩階段實施，並於 2015 年進行版本升級。本研究將台灣採用 IFRSs 之演進整理為表 1，另將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 IFRSs 公報變動情形整理為表 2。

2013 年至 2014 年為採用之第一階段，並允許第一階段公司自 2012 年提前適用 IFRSs 編製合併報表，在此時期，適用對象為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即自 2013 年開始強制實施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為台灣開始進入完全 IFRSs 轉換階段，並以 2010 年版 IFRSs 為準。

2015 年開始進入第二階段，適用對象新增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自 2015 年開始強制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得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在此階段採用以 2013 年版 IFRSs 為準。

2017 年以後則參考歐盟國家作法，保留調整彈性，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適用對象為所有採用 IFRSs 之公開發行公司，就發布之增修公報作逐號評估，不限定使用之版本，而係經金管會認可後開始適用。

表 1 台灣 IFRSs 之演進

年度	IFRSs 工作內容
2008	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2009 ~ 2011	取得 IFRSs 翻譯之授權。 完成 IFRSs 之翻譯及覆核程序後發布。 分析採用 IFRSs 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 研議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之修正。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2012	允許第一階段公司提前適用 IFRSs 編製合併報表。 分析採用 IFRSs 可能產生之問題並予以解決。 完成相關法令規定及監理機制之修正。 加強相關宣導及訓練。
2013	要求第一階段公司依 2010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第二階段公司得提前適用 IFRSs。 持續追蹤公司採用 IFRSs 之辦理情形及其影響。
2014	持續追蹤公司採用 IFRSs 之辦理情形及其影響。
2015	要求第二階段公司依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2017	不限定版本，就各號 IFRSs 公報逐號評估認可後適用。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php>

表 2 2010 年版及 2013 年版 IFRSs 公報變動情形

	2010 年版公報數	變動幅度			2013 年版公報數
		新增	修訂	廢止	
準則	38	4	12	1	41
解釋	27	1	2	4	2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php>

綜上所述,台灣導入 IFRSs 係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分兩階段推動,並隨著版本升級,縮小台灣與國際間準則差異,以增進企業財務報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並提升財報品質及透明度。本研究將 2010 年版與 2013 年版 IFRSs 之主要重要差異說明如下:

1.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3 年版 IAS 1 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其他綜合損益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表達。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稅額應隨此兩類別單獨列示。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3 年版 IAS 19 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廢除了 2010 年版得採「緩衝區法」或依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計算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修正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取代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取代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並增加了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揭露規定。對於持有舊制退休金部位較大之企業,如歷史較悠久、員工較多之集團企業影響甚鉅。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配合 2013 年版 IFRS 11「聯合協議」之制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4. IFRS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2013 年版 IFRS 7 修正要求企業應針對已移轉但未整體除列或仍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揭露所保留風險及報酬與持續參與性質等相關資訊。

5.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版新增 IFRS 10 取代 2010 年版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 IAS 27 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另將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即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始具控制。

6.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版新增 IFRS 11 取代 2010 年版 IAS 31「合資權益」，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判斷聯合協議類型時，不再僅是著重法律形式，而是按合約性權利及義務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7.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版新增 IFRS 12 整合各準則對企業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8.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版新增 IFRS 13 整合各公報中有關公允價值之應揭露資訊，將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應揭露之項目及範圍增加。

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定義與衡量

有關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規範或說明可追溯至 1980 年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 發布之財務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會計資訊品質特性」之敘述。公報中指出，比較性係指不同企業使用類似的方式作衡量及報導，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比較其之間之異同。1989 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亦將可比性視為高品質之財務報表之主要有用特性之一。改組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則於 2010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範了企業最少比較資訊，而在 2010 年發布「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更把比較性視為強化性品質特性之一，定義可比性為提供使用者辨認且瞭解項目間之相似性及其間差異之品質特性。與其他品質特性不同的是，可比性並非與單一項目有關，比較至少需要兩個項目。

De Franco et al. (2011) 在研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所帶來之利益時，建立了一套從投入觀點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方法，其主張若兩家公司之會計系統較相近，則財務報表（盈餘）對經濟事項的反應應較為一致，此時公司間的可比較性高。作者

以股票報酬與財報盈餘之關聯作為會計系統的衡量，若兩家公司會計系統相似，則相同的經濟現象反映在財報盈餘之間的差異越小，代表兩家公司較具有可比性，即兩家公司的盈餘變化程度會較一致。

Francis et al. (2014)則研究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其審計風格與財務報表可比性之關聯。Francis et al. (2014)衡量可比性的方法與 De Franco et al. (2011)不同，他們主張同產業同年度兩公司若由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即具有相似之審計風格，此時兩公司的可比性會增加。作者以兩家公司間總應計數或異常應計數之差異作為財務報表可比性之衡量。若公司間應計數盈餘結構越接近時，則具有較高可比性。

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財務報表可比性及財務報表品質

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強調可增進企業財務報表間之比較性。因此，過去許多研究文獻探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財務報表可比性之影響，並發展出不同的可比性衡量方法及結論。

DeFond et al. (2011)以 14 個歐洲國家為樣本，探討強制採用 IFRSs 後是否會提升財務報表可比性而吸引外國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研究結果顯示，在強制採用 IFRSs 後，外國共同基金的投資買進顯著增加，顯示財務報表可比性有所提升。但在額外分析單元則顯示，國內共同基金的投資並不會顯著增加，主要係因為國內基金投資者更熟悉國內會計準則，資訊管道較佳所致。Yip and Young (2012)的研究與 DeFond et al. (2011)相近，以 17 個歐洲國家為樣本，探討強制採用 IFRSs 是否可改善會計資訊比較性。以三項代理變數-相似經濟事件轉換會計資料、資訊轉換程度及相似盈餘與權益帳面價值作為資訊比較性衡量。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研究可比性之衡量方法，以公司股票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間之關聯性作為相似經濟事件轉換會計資料衡量，比較相似的兩家公司在 2005 年前後強制採用 IFRSs 之可比性差異。研究結果顯示強制採用 IFRSs 的國內或跨國相似企業其資訊可比性皆會提升。

De Franco et al. (2011)研究財務報表可比性所帶來之利益，並建立一套衡量財務報表可比性之方法，以股票報酬與財報盈餘之關聯作為衡量。若兩家公司會計系統相似，則相同的經濟現象反映在財報盈餘之間的差異越小，代表兩家公司較具有可比性。研究結果發現當財務報表可比性越高，則其資訊取得成本較低，而分析師報導及精確程度越高。Horton et al. (2013)研究強制採用 IFRSs 是否能改善資訊環境，進而增加分析師之預測精確度。研究結果發現，在強制採用 IFRSs 後，分析師預測精確度確實提升，資訊環境及會計資訊之可比性確實改善，主要發現與 De Franco et al. (2011)看法一致。Brochet et al. (2013)研究 2003 年至 2006 年英國上市公司強制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表可比性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在強制採用 IFRSs 後，財報資訊透明度提升，資本市場上由內線交易獲得的異常報酬下降，研究證實此一現象和財務報表可比性提升有關。

Jones and Finley (2011)研究推行 IFRSs 對跨國間財務報告之比較，以澳洲與歐洲國家為研究樣本。研究結果發現澳洲推行 IFRSs 後使企業能見度提升，減少資金成本，使其與跨國間之財務報告比較性提升。Barth et al. (2012)則研究採用 IFRSs 之非美國公司與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U.S. GAAP) 之美國公司對其會計資訊比較性之影響。研究發現採用 IFRSs 之非美國公司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採用 U.S. GAAP 之美國公司高，且在法規強制採用的情況下更為明顯。而衡量會計品質的三項指標-盈餘平穩度、應計品質及時效性則是採用 IFRSs 提升會計資訊比較性之主要原因。

顏信輝與王炫斌 (2014) 研究台灣逐步趨同 IFRSs 對財報品質之影響，研究期間分為 1988 年至 1998 年逐步趨同前及 1999 年至 2009 年逐步趨同後，並採用 Ohlson (1995)、Collins, Maydew, and Weiss (1997)與 Barth and Clinch (2009)的方法探討台灣上市櫃公司之財報價值攸關性，及採用 Kim and Kross (2005)的方法探討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能力兩項指標在此二階段期間之變化趨勢。研究結果發現，採水平模型分析時，財報價值攸關性方面，於逐步趨同前後均有顯著逐年上升，且此二期間之提升趨勢未有顯著差異；採變動模型分析時，於逐步趨同後之淨值與淨值增額價值攸關性有顯著逐年上升。而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能力方面，逐步趨同後較趨同前顯著上升。研究結果顯示隨著逐步趨同 IFRSs，台灣企業之財報品質亦有顯著上升。顏信輝、張瑀珊與鄭力尹 (2016) 研究台灣直接採用 IFRSs 前後財務報表資訊內涵，比較與分析 2010 年至 2011 年和 2013 年間之財務報表數據。且以三項代理變數—異常報酬波動幅度、異常成交量波動幅度及累積異常報酬作為資訊內涵衡量。研究結果發現，外資持股較高企業於直接採用 IFRSs 後更具有財報資訊內涵，而外資持股較低者則相反，主要原因可能為外資較本國投資人更具解讀 IFRSs 財報之經驗與能力。

但也有學者提出不同的觀點，Bartov, Goldberg, and Kim (2005)研究德國公司在採用 U.S. GAAP、IFRSs 及 German GAAP 三種不同準則下，其財報價值攸關性差異，並以股票報酬率做衡量，探討三種準則其盈餘基礎下的價值攸關性差異。研究結果發現，採用 German GAAP 的公司盈餘品質最差，而採用 U.S. GAAP 與採用 IFRSs 的公司，兩者間則並未有顯著差異，支持不同會計準則確實會影響財報品質，惟 IFRSs 財報品質並未有較 U.S. GAAP 高。Lang, Maffett, and Owens (2010)研究與 De Franco et al. (2011)結構相近，皆使用股票報酬與財報盈餘間之關聯作為可比較性衡量，研究強制採用 IFRSs 後對盈餘同步性與會計可比較性之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強制採用 IFRSs 後會提升企業間盈餘同步性，但對於會計可比較性，相較於未採用 IFRSs 的公司並未增加，主要可能係因為有些國家已有根深發展其適用之會計準則，若強行再做更改，反而會抑止財務報表使用人所獲取之資訊比較性，此研究結果也與大部分支持採用 IFRSs 可確實增加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研究論點不同。

綜合上述文獻，採用 IFRS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因為衡量方法及各國會計制度的不同，至今尚未有一致性的結論。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說

由第二章文獻探討可知，採用 IFRSs 能否提高企業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受到各國會計制度、研究樣本及衡量方法而尚未有一致性的結論。惟整體來說，大多數研究認為實施 IFRSs 確實能提高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Jones and Finley, 2011; DeFond et al., 2011; Yip and Young, 2012; Barth et al., 2012; Horton et al., 2013; Brochet et al., 2013)。對台灣，分不同階段實施不同版本 IFRSs，隨著 IFRSs 版本升級，與國際間接軌程度更高、國際企業財報轉換成本降低、海外籌資企業無須再重新辨認不同版本 IFRSs 差異重編財報，及新版本 IFRSs 對財報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有更細部明確的規定，達到金管會預期帶來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效益應可提升。據此，本研究提出假說如下：

假說：採行 2013 年版 IFRSs 之公司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採行 2010 年版之公司高。

二、樣本選取與資料來源

台灣自 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別採用 2010 年版及 2013 年版 IFRSs。為了驗證 IFRSs 版本升級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影響，本研究以 2013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³台灣上市櫃公司之季資料為研究樣本，惟排除財務資料及規範特殊之金融保險業、台灣存託憑證 TDR 及外國來台第一上市 KY 股公司，以及相關變數不齊全者。研究資料將取自於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EJ)，樣本篩選過程列示於表 3。

表 3 樣本篩選過程

2013 年至 2016 年之原始樣本數 (季資料)	24,362
排除：	
台灣存託憑證 TDR	(299)
外國來台第一上市 KY 股	(1,312)
本國銀行、票券、產險、壽險、金融控股、保險經紀	(480)
證券期貨	(159)
其他產業 ⁴	(1,181)
資料缺失	(1,686)
公司不足 2 家之產業	(15)
2014 年第四季資料 ⁵	(1,282)
最終樣本數	17,948
公司數	1,282

³ 研究期間為 2013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因截止實證研究前，尚無法取得 2016 年第四季資料，因此僅採用 2013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與 2015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為研究期間。

⁴ 排除其他產業：因其組成公司之產業性差異極大，故予以排除。

⁵ 由於截止實證研究前，尚無法取得 2016 年第四季資料，故 2014 年第四季資料亦予以排除。

表 4 為樣本公司產業分布狀況，共 1,282 家公司，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公司數最多，共 192 家，佔總樣本數 15%。電子工業包含之八類產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訊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及其他電子業），共 737 家，佔總樣本數 57%。

表 4 樣本產業分布

TSE 產業別	公司數	樣本數	百分比
01. 水泥工業	7	98	1%
02. 食品工業	23	322	2%
03. 塑膠工業	26	364	2%
04. 紡織工業	55	770	4%
05. 電機機械	73	1,022	6%
06. 電器電纜	16	224	1%
08. 玻璃陶瓷	4	56	0%
09. 造紙工業	7	98	1%
10. 鋼鐵工業	40	560	3%
11. 橡膠工業	11	154	1%
12. 汽車工業	5	70	0%
14. 建材營造	68	952	5%
15. 航運	22	308	2%
16. 觀光	23	322	2%
18. 貿易百貨	23	322	2%
21. 化學工業	38	532	3%
22. 生技醫療	75	1,050	6%
23. 油電燃氣	12	168	1%
24. 半導體業	119	1,666	9%
25.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102	1,428	8%
26. 光電業	110	1,540	9%
27. 通訊網路業	74	1,036	6%
28. 電子零組件業	192	2,688	15%
29. 電子通路業	36	504	3%
30. 資訊服務業	33	462	3%
31. 其他電子業	71	994	6%
32. 文化創意業	17	238	1%
合計	1,282	17,948	100%

三、實證模型與變數定義

(一)應變數—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CompAcct*)

本研究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的建議，定義及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De Franco et al. (2011)研究指出公司 (*i*) 之經濟現象 (*Economic Events*) 會反映在公司 (*i*) 的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中，即可表示為模式(1)：

$$Financial\ Statements_i = f_i(Economic\ Events_i) \quad (1)$$

模式(1)中之 $f_i(\cdot)$ 代表公司 (*i*) 之會計系統，當公司間的可比較性高表示其會計系統較相似，亦即相同的經濟現象反映在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越小。經濟現象及財務報表又可分別以股票報酬率 (*Return*) 及盈餘 (*Earnings*) 作替代，形成模型(2)如下：

$$Earnings_{it} = \alpha_i + \beta_i Return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假設兩家公司 (*i* 及 *j*) 在產業相同及其他條件類似下，財務報表對相同經濟現象的反應越類似，則越具有財報可比較性。兩家公司的股票報酬率與預期盈餘間之關係可表示為模式(3)與模式(4)：

$$E(Earnings)_{iit} = \hat{\alpha}_i + \hat{\beta}_i Return_{it} \quad (3)$$

$$E(Earnings)_{ijt} = \hat{\alpha}_j + \hat{\beta}_j Return_{it} \quad (4)$$

模式(3)與模式(4)中的係數為兩家公司會計系統函數 ($f_i(\cdot)$) 之代理變數，表示財務報表對經濟現象的反映結果，如果兩家公司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高，則使用 *i* 公司與 *j* 公司資料所計算出的 $\hat{\beta}_i$ 、 $\hat{\alpha}_i$ 與 $\hat{\beta}_j$ 、 $\hat{\alpha}_j$ 差距較小(分別由 *i* 公司與 *j* 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及 2015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的每季盈餘與股票報酬率迴歸估計得到)；反之，如果兩家公司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低，則此兩組係數差距較大。根據此模式即可計算不同公司間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過程如下：把 *i* 公司第 *t* 期的 $Return_{it}$ 帶入模式(3)得到 $E(Earnings)_{iit}$ ，再用相同的 $Return_{it}$ 帶入模式(4)得到 $E(Earnings)_{ijt}$ ，如此 *i* 公司在研究期間內(2013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及 2015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以季資料分析)，可獲得各 7 組 $E(Earnings)_{iit}$ 和 $E(Earnings)_{ijt}$ 。

對每組預期盈餘分別計算每組差異絕對值，最後對這些差異絕對值取平均並乘以-1，即為會計資訊之可比較性 ($CompAcct_{ijt}$)，當財報盈餘差異越小時， $CompAcct_{ijt}$ 值越大，則兩者會計資訊可比較性越強。依研究期間分成採用 2013 年版與 2010 年版 IFRSs 兩期間，因此將兩期間可比較性分成 $CompAcct_{ijt}^{IFRS10}$ 與 $CompAcct_{ijt}^{IFRS13}$ ，模型表示如下：

$$CompAcct_{ijt}^{IFRS10} = -\frac{1}{7} \times \sum_{t-6}^t \left| E(Earnings)_{iit}^{IFRS10} - E(Earnings)_{ijt}^{IFRS10} \right| \quad (5)$$

$$CompAcct_{ijt}^{IFRS13} = -\frac{1}{7} \times \sum_{t-6}^t \left| E(Earnings)_{iit}^{IFRS13} - E(Earnings)_{ijt}^{IFRS13} \right| \quad (6)$$

本研究選取與 i 公司同產業、同年度及同季度之 j 公司分別與 i 公司進行比較，計算所有組合 $CompAcct_{ijt}$ ，作為 i 公司與 j 公司會計資訊可比較性。

其中：

- $Earnings_{it}$: i 公司第 t 期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除以季初股東權益；
- $Return_{it}$: i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
- ε_{it} : i 公司第 t 期殘差項；
- $E(Earnings)_{iit}$: i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之預期盈餘；
- $E(Earnings)_{ijt}$: j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之預期盈餘；
- $CompAcct_{ijt}^{IFRS10}$: i 公司與 j 公司實施 2010 年版 IFRSs 之會計資訊可比性；
- $E(Earnings)_{iit}^{IFRS10}$: 實施 2010 年版 IFRSs 期間(2013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 i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之預期盈餘；
- $E(Earnings)_{ijt}^{IFRS10}$: 實施 2010 年版 IFRSs 期間(2013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 j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之預期盈餘；
- $CompAcct_{ijt}^{IFRS13}$: i 公司與 j 公司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之會計資訊可比性；
- $E(Earnings)_{iit}^{IFRS13}$: 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期間(2015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 i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之預期盈餘；
- $E(Earnings)_{ijt}^{IFRS13}$: 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期間(2015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 j 公司第 t 期股票報酬率之預期盈餘。

(二)研究變數—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IFRS 13)

台灣自 2013 年及 2015 年分別開始採用 2010 年版及 2013 年版 IFRSs，為驗證本研究假說，設計 2013 年版 IFRSs 之虛擬變數 ($IFRS\ 13$)，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期間 (2015 年至 2016 年第三季) 變數 $IFRS\ 13$ 設為 1；反之，實施 2010 年版期間 (2013 年至 2014 年第三季) 變數 $IFRS\ 13$ 設為 0。若 $IFRS\ 13$ 的係數為正，則說明 2013 年版 IFRSs 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 2010 年版提高。

(三)控制變數(Controls)

Lang et al. (2010)研究採用 IFRSs 對會計資訊可比較性之影響時指出，由於尚未有理論或實證文獻說明那些變數能解釋盈餘可比較性，因此在其研究之迴歸模型僅加入公司規模與市值淨值比此兩項最常採用之公司特徵作為控制變數。Francis et al. (2014)的研究則指出，除了公司規模與市值淨值比，負債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營業虧損以及營收成長等皆有可能會影響盈餘可比較性。本研究控制變數參考 Francis et al. (2014)之研究，另由於模式(7)之可比較性 ($CompAcct_{ijt}$) 為公司 i 與其

同產業、同年度及同季度之所有公司可比較性之平均值，因此本研究之控制變數亦調整為公司 i 與其產業平均值進行比較。且不對控制變數對財務報表可比性之影響作方向預期，各項控制變數 (*Controls*) 說明如下：

- $Size_Diff_{ijt}$: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公司規模差異取絕對值，公司規模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Size_Min_{ijt}$: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公司規模取最小值；
- LEV_Diff_{ijt} :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LEV_Min_{ijt} :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負債比率取最小值；
- MB_Diff_{ijt} :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市價淨值比為年底收盤價除以每股淨值；
- MB_Min_{ijt} :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
- CFO_Diff_{ijt} :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取絕對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年初總資產；
- CFO_Min_{ijt} :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取最小值；
- $Loss_Diff_{ijt}$: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營業虧損取絕對值，當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小於 0 時， $Loss$ 為 1，否則為 0；
- $Loss_Min_{ijt}$: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營業虧損取最小值；
- $Grth_Diff_{ijt}$: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營收成長為營業收入成長率；
- $Grth_Min_{ijt}$: i 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第 t 期營收成長取最小值。

(四)迴歸模型

為了檢驗不同 IFRSs 版本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本研究除報導各項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單變量分析及相關係數分析外，另進行迴歸分析，分別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 與 Francis et al. (2014)，採以下 OLS 實證模型驗證研究預期：⁶

$$CompAcct_{ijt} = \alpha_0 + \alpha_1 IFRS13 + Controls + \varepsilon_{ijt} \quad (7)$$

如前述，應變數 ($CompAcct_{ijt}$) 係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 可比較性之衡量方式，控制變數則參考 Francis et al. (2014)，至於主要之實驗變數 ($IFRS 13$)，因本研究預期採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 2010 年版提高，因此預期 $IFRS 13$ 之係數應為正向顯著。

肆、實證結果與分析

⁶ 模型(7)中之應變數為同產業同年度公司間可比較性之平均值，控制變數衡量亦考量與產業之差異及較小值，因於應變數與控制變數衡量中已考量產業與年度之影響，因此模型並無另行控制產業與年度。

本章依據第三章之研究方法，探討 IFRSs 版本升級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預期 2013 年版 IFRSs 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 2010 年版高。

一、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

表 5 為樣本之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由 Panel A 敘述性統計可知，應變數—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CompAcct*) 平均數為-0.053，小於中位數為-0.040，顯示樣本呈左偏分配，而標準差為 0.046，樣本波動性不大。研究變數 (*IFRS 13*) 為 2013 年版 IFRSs 之虛擬變數，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為 1，否則為 0，平均數及中位數均為 0.500。

控制變數部分，除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 (*Grth_Diff*) 其標準差遠大於平均數，顯示變異程度較高，其餘變數中位數、平均數及標準差接近，波動性不大。⁷

表 5 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

Panel A 敘述性統計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25%	中位數	75%	最大值
<i>CompAcct</i>	-0.053	0.046	-0.307	-0.055	-0.040	-0.030	-0.012
<i>IFRS 13</i>	0.500	0.500	0.000	0.000	0.500	1.000	1.000
<i>Size_Diff</i>	1.042	0.890	0.000	0.388	0.829	1.446	6.497
<i>Size_Min</i>	14.848	0.854	10.229	14.346	15.041	15.339	18.209
<i>LEV_Diff</i>	0.133	0.098	0.000	0.056	0.116	0.191	0.675
<i>LEV_Min</i>	0.344	0.114	0.003	0.275	0.374	0.417	0.575
<i>MB_Diff</i>	0.935	1.649	0.000	0.297	0.630	1.043	84.957
<i>MB_Min</i>	1.339	0.603	0.280	0.890	1.240	1.648	4.406
<i>CFO_Diff</i>	0.031	0.049	0.000	0.009	0.020	0.039	3.685
<i>CFO_Min</i>	-0.003	0.047	-3.734	-0.010	0.007	0.015	0.051
<i>Loss_Diff</i>	0.364	0.223	0.000	0.211	0.292	0.536	0.962
<i>Loss_Min</i>	0.079	0.144	0.000	0.000	0.000	0.139	0.857
<i>Grth_Diff</i>	5.111	178.597	0.000	0.058	0.133	0.267	16,503.197
<i>Grth_Min</i>	-0.094	0.174	-5.146	-0.131	0.000	0.002	0.009
總樣本數	17,948						

⁷ 因控制變數—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Grth_Diff*)的最大值與最小值差異相當大，因此本研究另將該變數進行轉換（取自然對數）後重新分析，結果仍維持不變。

表 5 敘述性統計及單變量分析 (續)

變數	IFRS 13=1		IFRS 13=0		平均數差異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i>CompAcct</i>	-0.048	0.037	-0.057	0.052	-0.009	-12.79***
<i>Size_Diff</i>	1.042	0.894	1.041	0.886	0.000	-0.03
<i>Size_Min</i>	14.881	0.854	14.815	0.852	-0.066	-5.22***
<i>LEV_Diff</i>	0.135	0.098	0.132	0.097	-0.003	-1.90*
<i>LEV_Min</i>	0.341	0.115	0.346	0.114	0.005	2.74***
<i>MB_Diff</i>	0.913	1.711	0.957	1.583	0.044	1.80*
<i>MB_Min</i>	1.262	0.552	1.416	0.642	0.154	17.22***
<i>CFO_Diff</i>	0.029	0.036	0.033	0.060	0.004	5.22***
<i>CFO_Min</i>	0.000	0.033	-0.005	0.058	-0.005	-7.20***
<i>Loss_Diff</i>	0.370	0.219	0.357	0.226	-0.013	-3.94***
<i>Loss_Min</i>	0.086	0.152	0.073	0.135	-0.013	-6.23***
<i>Grth_Diff</i>	5.488	220.731	4.734	122.781	-0.754	-0.28
<i>Grth_Min</i>	-0.105	0.185	-0.083	0.161	0.022	8.51***
總樣本數	8,974		8,974			

1. 各變數定義如下：*CompAcct*：財務報表可比較性；*IFRS 13*：2013 年版 IFRSs 之虛擬變數，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為 1，否則為 0；*Size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公司規模差異取絕對值；*Size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公司規模取最小值；*LEV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LEV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取最小值；*MB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MB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CFO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取絕對值；*CFO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取最小值；*Loss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差異取絕對值；*Loss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取最小值；*Grth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Grth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取最小值。

2. ***、**與*分別代表達到 1%、5%及 10%之信賴水準（雙尾檢定）。

Panel B 為按是否採行 2013 年版 IFRSs 分組之單變量分析結果。結果發現，採行 2013 年版 IFRSs 之公司其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CompAcct*) 明顯較採行 2010 年版 IFRSs 之公司高，平均數分別為-0.048 及 -0.057，t 值為-12.79，達 1%顯著水準。因此初步分析結果，本研究假說成立。

控制變數部分，採行 2013 年版 IFRSs 之公司在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公司規模取最小值 (*Size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 (*LEV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取最小值 (*CFO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差異取絕對值 (*Loss_Diff*)，以及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取最小值 (*Loss_Min*) 均

呈現較大水準及差異；而在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取最小值 (*LEV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 (*MB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 (*MB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取絕對值 (*CFO_Diff*)，以及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取最小值 (*Grth_Min*) 均呈現較小的水準及差異。

二、相關係數分析

表 6 為各樣本變數之 Pearson 相關係數分析，初步觀察研究變數與應變數之關聯，並評估各變數間是否存在共線性問題。如表 6 所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CompAcct*) 與 *IFRS* 13 之相關係數為 0.095，呈顯著正相關，說明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

在各自變數間之相關係數中，除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虧損取最小值 (*Loss_Min*) 與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差異取絕對值 (*Loss_Diff*) 相關係數較高，其餘變數相關程度均較低，並藉由變異膨脹因素法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 於表 7 迴歸結果作檢測，似無嚴重之共線性疑慮。

三、迴歸結果分析

為檢驗 2013 年版 *IFRS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經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 及 Francis et al. (2014) 之建議，設計本研究之迴歸模型，並加入 *IFRSs* 13 之虛擬變數，以檢驗 2013 年版 *IFRSs* 是否可以提高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迴歸結果列示於表 7。

如表 7 迴歸結果顯示，財務報表可比較性 (*CompAcct*) 與 *IFRS* 13 之係數為 0.007，達到 1% 顯著水準，說明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支持本研究假說。

而在控制變數方面，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公司規模取最小值 (*Size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 (*LEV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取最小值 (*LEV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 (*MB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 (*MB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取絕對值 (*CFO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取最小值 (*CFO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差異取絕對值 (*Loss_Diff*)、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業虧損取最小值 (*Loss_Min*)、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 (*Grth_Diff*)，以及公司及其產業平均營收成長取最小值 (*Grth_Min*) 對財務報表 (*CompAcct*) 均達到 1% 顯著水準。尤以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 (*LEV_Diff*) 與公司及其產業平均負債比率取最小值 (*LEV_Min*) 最為明顯 (t 值分別為 -26.24 及 -37.69，均達 1% 顯著水準)，顯示隨著負債比率愈接近及負債水準的降低，公司間財務報表越具有可比較性。

表 6 相關係數矩陣

變數	CompAcct	IFRS 13	Size_Diff	Size_Min	LEV_Diff	LEV_Min	MB_Diff	MB_Min	CFO_Diff	CFO_Min	Loss_Diff	Loss_Min	Grth_Diff	Grth_Min
CompAcct	1.000													
IFRS 13	0.095***	1.000												
Size_Diff	-0.091***	0.000	1.000											
Size_Min	0.165***	0.039***	-0.240***	1.000										
LEV_Diff	-0.154***	0.014*	0.154***	-0.103***	1.000									
LEV_Min	-0.137***	-0.020***	0.024***	0.354***	-0.379***	1.000								
MB_Diff	-0.248***	-0.013*	0.074***	-0.164***	0.114***	-0.039***	1.000							
MB_Min	-0.176***	-0.128***	0.004	-0.272***	0.032***	-0.180***	0.223***	1.000						
CFO_Diff	-0.254***	-0.039***	0.042***	-0.156***	0.048***	0.017**	0.102***	0.096***	1.000					
CFO_Min	0.219***	0.054***	-0.040***	0.120***	-0.067***	-0.069***	-0.062***	-0.022***	-0.796***	1.000				
Loss_Diff	-0.247***	0.029***	0.046***	-0.243***	0.119***	-0.052***	0.020***	-0.131***	0.057***	-0.139***	1.000			
Loss_Min	-0.218***	0.046***	0.034***	-0.184***	0.125***	-0.036***	0.028***	-0.124***	0.037***	-0.137***	0.739***	1.000		
Grth_Diff	-0.045***	0.002	0.008	-0.003	0.023***	0.013*	-0.007	-0.005	0.049***	-0.036***	-0.008	-0.012	1.000	
Grth_Min	0.159***	-0.063***	-0.028***	0.097***	-0.085***	0.032***	0.007	0.093***	-0.048***	0.116***	-0.274***	-0.309***	0.015**	1.000

1. 各變數定義請參見表 5。

2. ***、**與*分別代表達到 1%、5%及 10%之信賴水準（雙尾檢定）。

表 7 2013 年版 IFRSs 對財報可比性之迴歸結果

模型： $CompAcct_{ijt} = \alpha_0 + \alpha_1 IFRS13 + Controls + \varepsilon_{ijt}$

變數	係數	t 值	p 值	VIF
<i>Intercept</i>	-0.025***	-3.94	<0.001	0.00
<i>IFRS 13</i>	0.007***	11.34	<0.001	1.03
<i>Size_Diff</i>	-0.000	-0.52	0.604	1.13
<i>Size_Min</i>	0.004***	10.56	<0.001	1.48
<i>LEV_Diff</i>	-0.088***	-26.24	<0.001	1.27
<i>LEV_Min</i>	-0.115***	-37.69	<0.001	1.43
<i>MB_Diff</i>	-0.004***	-24.28	<0.001	1.09
<i>MB_Min</i>	-0.013***	-24.48	<0.001	1.22
<i>CFO_Diff</i>	-0.208***	-20.76	<0.001	2.85
<i>CFO_Min</i>	-0.060***	-5.78	<0.001	2.90
<i>Loss_Diff</i>	-0.035***	-17.64	<0.001	2.31
<i>Loss_Min</i>	-0.017***	-5.56	<0.001	2.29
<i>Grth_Diff</i>	-0.000***	-5.27	<0.001	1.00
<i>Grth_Min</i>	0.026***	14.73	<0.001	1.13
總樣本數	17,948			
Adj. R^2	0.273			

1. 各變數定義請參見表 5。
2. ***、**與*分別代表達到 1%、5%及 10%之信賴水準。

四、額外檢驗與分析

(一)IAS 19「員工福利」之影響

台灣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退休金制度，而 2013 年版 IAS 19「員工福利」廢除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之「緩衝區法」，為瞭解持有舊制退休金部位較大之公司對實證結果之影響，本研究選取成立期間早於 2000 年之公司作額外檢驗分析。

表 8 列示額外檢驗結果，發現多數變數之係數與顯著性與表 7 相近，表示持有舊制退休金部位較大之公司對本研究結果並無影響。

(二)區分電子業及非電子業

另考量本研究樣本產業之多樣性，而電子工業佔全產業樣本數達 57%之多，因此本研究再將研究樣本區分為電子業及非電子業，以檢驗產業別對財務報表可比性影響，迴歸結果列示於表 9。

如表9所示，在區分研究樣本為電子業與非電子業迴歸結果顯示，兩組樣本IFRS 13之係數分別為-0.003及0.020，俱達1%顯著水準⁸。顯見電子業分析結果與預期不符，可能原因為電子業組成涵蓋八類產業之多（包括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訊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資訊服務業及其他電子業等），而彼此間又存有不小的性質差異。

而在控制變數方面，除公司及其產業平均公司規模差異取絕對值（*Size_Diff*）兩者係數方向不同外，其餘變數兩者呈現結果大致類似。

表8 額外檢驗之迴歸結果-考量IAS 19「員工福利」

$$\text{模型： } \text{CompAcct}_{ijt} = \alpha_0 + \alpha_1 \text{IFRS 13} + \text{Controls} + \varepsilon_{ijt}$$

變數	係數	t 值	p 值	VIF
<i>Intercept</i>	-0.016**	-2.31	0.021	0.00
<i>IFRS 13</i>	0.008***	12.12	<0.001	1.02
<i>Size_Diff</i>	-0.000	-0.21	0.833	1.12
<i>Size_Min</i>	0.004***	8.81	<0.001	1.48
<i>LEV_Diff</i>	-0.093***	-25.70	<0.001	1.26
<i>LEV_Min</i>	-0.114***	-34.28	<0.001	1.41
<i>MB_Diff</i>	-0.004***	-21.90	<0.001	1.09
<i>MB_Min</i>	-0.015***	-24.67	<0.001	1.19
<i>CFO_Diff</i>	-0.204***	-18.82	<0.001	3.02
<i>CFO_Min</i>	-0.053***	-4.72	<0.001	3.07
<i>Loss_Diff</i>	-0.038***	-17.45	<0.001	2.35
<i>Loss_Min</i>	-0.012***	-3.46	0.001	2.32
<i>Grth_Diff</i>	-0.000***	-5.24	<0.001	1.00
<i>Grth_Min</i>	0.028***	14.26	<0.001	1.12
總樣本數	16,002			
Adj. R^2	0.276			

1. 各變數定義請參見表5。

2. ***、**與*分別代表達到1%、5%及10%之信賴水準。

⁸ 本文對於電子業及非電子業之迴歸模式中之IFRS13變數，亦進行係數差異檢定（Chow Test），結果顯示，係數差異具顯著性（ $p < 0.001$ ）。

表 9 額外檢驗之迴歸結果—區分電子業及非電子業

$$\text{模型：} \text{CompAcct}_{ijt} = \alpha_0 + \alpha_1 \text{IFRS13} + \text{Controls} + \varepsilon_{ijt}$$

變數	電子業				非電子業			
	係數	t 值	p 值	VIF	係數	t 值	p 值	VIF
<i>Intercept</i>	-0.044***	-6.18	<0.001	0.00	-0.045***	-4.03	<0.001	0.00
<i>IFRS 13</i>	-0.003***	-4.78	<0.001	1.02	0.020***	17.99	<0.001	1.05
<i>Size_Diff</i>	-0.001**	-2.38	0.017	1.13	0.002***	3.39	0.001	1.14
<i>Size_Min</i>	0.005***	10.03	<0.001	1.41	0.006***	8.95	<0.001	1.62
<i>LEV_Diff</i>	-0.073***	-21.47	<0.001	1.26	-0.103***	-16.71	<0.001	1.32
<i>LEV_Min</i>	-0.056***	-17.40	<0.001	1.30	-0.171***	-32.16	<0.001	1.60
<i>MB_Diff</i>	-0.017***	-25.16	<0.001	1.17	-0.012***	-13.35	<0.001	1.43
<i>MB_Min</i>	-0.130***	-12.21	<0.001	1.96	-0.265***	-14.59	<0.001	4.26
<i>CFO_Diff</i>	-0.004***	-24.97	<0.001	1.07	-0.004***	-9.42	<0.001	1.15
<i>CFO_Min</i>	-0.087***	-7.66	<0.001	1.90	-0.080***	-4.29	<0.001	4.35
<i>Loss_Diff</i>	-0.028***	-11.56	<0.001	3.08	-0.035***	-11.38	<0.001	1.86
<i>Loss_Min</i>	-0.038***	-10.42	<0.001	3.11	-0.003	-0.53	0.597	1.85
<i>Grth_Diff</i>	-0.002***	-5.04	<0.001	1.10	-0.000***	-3.98	<0.001	1.01
<i>Grth_Min</i>	0.019***	9.08	<0.001	1.17	0.028***	9.82	<0.001	1.13
總樣本數	10,318				7,630			
Adj. R ²	0.319				0.302			

1. 各變數定義請參見表5。

2. **、*與[†]分別代表達到 1%、5%及 10%之信賴水準。

(三)其他可比較性衡量方法

Francis et al. (2014)探討不同會計師事務所其審計風格與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關聯，並以兩家公司間總應計數或異常應計數之差異作為會計盈餘可比較性之代理變數。他們主張，同一產業與年度若兩家公司由同一家事務所進行查核時，其應計數盈餘結構越接近，財務報表（會計盈餘）具有較高之可比較性。Francis et al. (2014)研究發現，審計風格會影響同產業同年度兩家公司總應計數與裁決性應計數之差異。另一方面，公司間總應計數與裁決性應計數之差異除了因不同審計風格所引起外，亦受到公司管理當局決策的影響，而管理當局的決策則會受到準則變動的影響。2013 年版 IFRSs 對於認列與衡量或表達與揭露方式提出更為明確或細部之規範，應會影響管理當局對總應計數或裁決性應計數之決策。因此，本研究除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投入觀點的方法衡量可比較性外，亦參考 Francis et al. (2014)中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的衡量方式，嘗試以產出觀點衡量可比較性並重新檢視本研究之預

期。有關裁決性應計數的衡量，則採 Dechow, Sloan, and Sweeney (1995)建議之 Modified Jones Model，且採橫斷面估計裁決性應計數。逐年以產業別估計模式(8)，得出係數後再帶入模式(9)估計非裁決性應計數 (NDA)，裁決性應計數則為經期初總資產平減後的總應計數 (TA_{it}/A_{it-1}) 與 NDA 間的差異數，即模式(10)。

$$\frac{TA_{it}}{A_{it-1}} = \alpha_1 \left(\frac{1}{A_{it-1}} \right) + \alpha_2 \left(\frac{\Delta REV_{it}}{A_{it-1}} \right) + \alpha_3 \left(\frac{PPE_{it}}{A_{it-1}} \right) + \varepsilon_{it} \quad (8)$$

$$NDA_{it} = \hat{\alpha}_1 \left(\frac{1}{A_{it-1}} \right) + \hat{\alpha}_2 \left(\frac{\Delta REV_{it} - \Delta AR_{it}}{A_{it-1}} \right) + \hat{\alpha}_3 \left(\frac{PPE_{it}}{A_{it-1}} \right) \quad (9)$$

$$DA_{it} = \frac{TA_{it}}{A_{it-1}} - NDA_{it} \quad (10)$$

其中：

- TA_{it} : i 公司第 t 期總應計數，總應計數為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減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A_{it-1} : i 公司第 t 期年初資產總額；
- ΔREV_{it} : i 公司第 t 期營業收入變動數；
- PPE_{it} : i 公司第 t 期折舊性固定資產淨額；
- ε_{it} : i 公司第 t 期殘差項；
- NDA_{it} : i 公司第 t 期非裁決性應計數；
- ΔAR_{it} : i 公司第 t 期應收帳款變動數；
- DA_{it} : i 公司第 t 期裁決性應計數。

依據 Francis et al. (2014)，以裁決性應計數差異之絕對值 (DA_Diff) 作為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變數，當裁決性應計數差異越小時， DA_Diff 值越小，則會計資訊可比較性越強，因此本研究參考 Francis et al. (2014) 並設計迴歸模型如下：

$$DA_Diff_{ijt} = \alpha_0 + \alpha_1 IFRS13 + Controls + \varepsilon_{ijt} \quad (11)$$

其中：

- DA_Diff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裁決性應計數差異取絕對值；
 - $IFRS13$: 2013 年版 IFRSs 虛擬變數，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為 1，否則為 0。
- 控制變數 ($Controls$) 如下：
- $Size_Diff_{ijt}$: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公司規模差異取絕對值，公司規模為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 $Size_Min_{ijt}$: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公司規模取最小值；
 - LEV_Diff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負債比率為總負債

- 除以總資產；
- LEV_Min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負債比率取最小值；
- MB_Diff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市價淨值比為年底收盤價除以每股淨值；
- MB_Min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
- CFO_Diff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取絕對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年初總資產；
- CFO_Min_{ijt} :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取最小值；
- $Loss_Diff_{ijt}$: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營業虧損取絕對值，當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小於 0 時， $Loss$ 為 1，否則為 0；
- $Loss_Min_{ijt}$: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營業虧損取最小值；
- $Grth_Diff_{ijt}$: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營收成長為營業收入成長率；
- $Loss_Min_{ijt}$: i 公司及 j 公司第 t 期營收成長取最小值。

本研究選取所有與 i 公司同產業及同年度之 j 公司分別與 i 公司配對比較，以計算所有組合 DA_Diff_{ijt} ，作為 i 公司與 j 公司會計資訊可比較性，研究期間選為 2013 年及 2015 年兩個年度，以年資料分析。若本研究假說成立，2013 年版 IFRSs 之財務報表可比較性較 2010 年版提高，則 *IFRS 13* 之係數應為負向顯著。

表 10 及表 11 分別為 Francis 模式下公司間配對比較前及配對比較後之敘述性統計，裁決性應計數 (DA) 及裁決性應計數差異取絕對值 (DA_Diff) 平均數分別為 0.000 及 0.086，中位數分別為 -0.004 及 0.062，顯示樣本呈右偏分配。表 12 為相關係數矩陣， DA_Diff 與 *IFRS 13* 相關係數為 -0.029，呈顯著負相關，說明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

表 10 Francis 模式之敘述性統計-配對前原始樣本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25%	中位數	75%	最大值
DA	0.000	0.081	-0.354	-0.041	-0.004	0.034	0.444
<i>IFRS 13</i>	0.500	0.500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Size$	15.370	1.472	10.704	14.387	15.175	16.189	21.562
LEV	0.405	0.179	0.009	0.268	0.405	0.529	0.967
MB	1.721	1.631	0.300	0.870	1.240	1.930	20.360
CFO	0.059	0.229	-9.186	0.010	0.067	0.126	1.477
$Loss$	0.250	0.433	0.000	0.000	0.000	0.500	1.000
$Grth$	3.452	111.580	-0.998	-0.120	-0.012	0.092	4,174.656

配對前樣本數 2,564

各變數定義如下： DA ：裁決性應計數；*IFRS 13*：2013 年版 IFRSs 之虛擬變數，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為 1，否則為 0； $Size$ ：總資產取自然對數； LEV ：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MB ：年底收盤價除以每股淨值；

CFO：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除以年初總資產；*Loss*：虧損為 1，否則為 0；*Grth*：營業收入成長率。

表 11 Francis 模式之敘述性統計—完全配對後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25%	中位數	75%	最大值
<i>DA_Diff</i>	0.086	0.083	0.000	0.028	0.062	0.114	0.709
<i>IFRS 13</i>	0.500	0.500	0.000	0.000	0.500	1.000	1.000
<i>Size_Dif</i>	1.484	1.249	0.000	0.538	1.165	2.089	10.858
<i>Size_Mi</i>	14.531	1.014	10.704	13.908	14.531	15.093	20.078
<i>LEV_Di</i>	0.184	0.140	0.000	0.073	0.155	0.266	0.876
<i>LEV_Mi</i>	0.304	0.141	0.009	0.197	0.296	0.403	0.920
<i>MB_Diff</i>	1.128	1.736	0.000	0.260	0.600	1.280	20.020
<i>MB_Mi</i>	1.063	0.585	0.300	0.700	0.920	1.230	11.300
<i>CFO_Di</i>	0.126	0.265	0.000	0.039	0.085	0.157	9.746
<i>CFO_M</i>	-0.000	0.268	-9.186	-0.030	0.027	0.074	0.526
<i>Loss_Di</i>	0.383	0.486	0.000	0.000	0.000	1.000	1.000
<i>Loss_Mi</i>	0.077	0.266	0.000	0.000	0.000	0.000	1.000
<i>Grth_Di</i>	5.564	138.840	0.000	0.072	0.161	0.319	4,175.559
<i>Grth_Mi</i>	-0.099	1.255	-0.998	-0.190	-0.099	-0.011	325.934

配對後樣本數 110,492

各變數定義如下：*DA_Diff*：配對公司裁決性應計數差異取絕對值；*IFRS 13*：2013 年版 IFRSs 之虛擬變數，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為 1，否則為 0；*Size_Diff*：配對公司公司規模差異取絕對值；*Size_Min*：配對公司公司規模取最小值；*LEV_Diff*：配對公司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LEV_Min*：配對公司負債比率取最小值；*MB_Diff*：配對公司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MB_Min*：配對公司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CFO_Diff*：配對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取絕對值；*CFO_Min*：配對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取最小值；*Loss_Diff*：配對公司營業虧損差異取絕對值；*Loss_Min*：配對公司營業虧損取最小值；*Grth_Diff*：配對公司營收成長差異取絕對值；*Grth_Min*：配對公司營收成長取最小值。

表 13 為採用 Francis 模式衡量財報可比較性之迴歸結果，裁決性應計數差異取絕對值 (*DA_Diff*) 與 *IFRS 13* 之係數為 -0.002，達 1% 顯著水準，說明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公司間裁決性應計數結構更接近，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與本研究假說預期相符。

而在控制變數方面，配對公司公司規模差異取絕對值 (*Size_Diff*)、配對公司公司規模取最小值 (*Size_Min*)、配對公司負債比率差異取絕對值 (*LEV_Diff*)、配對公司市價淨值比差異取絕對值 (*MB_Diff*)、配對公司市價淨值比取最小值 (*MB_Min*)、配對公司營業虧損差異取絕對值 (*Loss_Diff*)，以及配對公司營業虧損取最小值 (*Loss_Min*) 對配對公司裁決性應計數差異取絕對值 (*DA_Diff*) 均達到 1% 顯著水準，且與 Francis et al. (2014) 研究結果相近。

表 12 Francis 模式之相關係數矩陣

變數	DA_Diff	IFRS 13	Size_Diff	Size_Min	LEV_Diff	LEV_Min	MB_Diff	MB_Min	CFO_Diff	CFO_Min	Loss_Diff	Loss_Min	Grth_Diff	Grth_Min
DA_Diff	1.000													
IFRS 13	-0.029***	1.000												
Size_Diff	-0.006*	0.007**	1.000											
Size_Min	-0.125***	0.025***	-0.313***	1.000										
LEV_Diff	0.041***	0.007**	0.145***	-0.095***	1.000									
LEV_Min	-0.004	-0.013***	0.016***	0.295***	-0.426***	1.000								
MB_Diff	0.061***	0.006*	0.067***	-0.149***	0.072***	-0.043***	1.000							
MB_Min	0.058***	-0.142***	0.013***	-0.156***	0.023***	-0.135***	0.151***	1.000						
CFO_Diff	0.257***	-0.043***	0.037***	-0.095**	0.064***	0.005*	0.140***	0.095***	1.000					
CFO_Min	-0.239***	0.042***	-0.023***	0.100***	-0.073***	-0.069***	-0.059***	-0.020***	-0.932***	1.000				
Loss_Diff	0.022***	0.015***	0.050***	-0.172**	0.092***	-0.012***	0.022***	-0.100***	0.037***	-0.073***	1.000			
Loss_Min	-0.002	0.014***	-0.006*	-0.135**	0.063***	0.013***	0.004	-0.080***	-0.033***	-0.053***	-0.227***	1.000		
Grth_Diff	0.088***	-0.001	0.010***	-0.008**	0.028***	-0.009***	-0.014***	-0.004	0.051***	-0.030***	-0.018***	-0.011***	1.000	
Grth_Min	0.022***	-0.026***	-0.008***	0.026***	-0.015***	0.025***	0.002	0.033***	0.049***	-0.032***	-0.033***	-0.028***	0.168***	1.000

1. 各變數定義請參見表11。

2. ***、**與*分別代表達到1%、5%及10%之信賴水準（雙尾檢定）。

表 13 額外檢驗之迴歸結果—Francis 模式

$$\text{模型： } DA_Diff_{ijt} = \alpha_0 + \alpha_1 IFRS13 + Controls + \varepsilon_{ijt}$$

變數	係數	t 值	p 值	VIF
<i>Intercept</i>	0.226***	54.02	<0.001	0.00
<i>IFRS 13</i>	-0.002***	-4.15	<0.001	1.02
<i>Size_Diff</i>	-0.004***	-21.17	<0.001	1.43
<i>Size_Min</i>	-0.011***	-39.67	<0.001	1.19
<i>LEV_Diff</i>	0.029***	14.56	<0.001	1.34
<i>LEV_Min</i>	0.036***	17.57	<0.001	1.50
<i>MB_Diff</i>	0.000***	2.77	0.006	1.11
<i>MB_Min</i>	0.002***	5.28	<0.001	1.14
<i>CFO_Diff</i>	0.080***	29.41	<0.001	9.34
<i>CFO_Min</i>	0.007***	2.72	0.007	9.35
<i>Loss_Diff</i>	-0.002***	-3.14	0.002	1.18
<i>Loss_Min</i>	-0.005***	-4.88	<0.001	1.20
<i>Grth_Diff</i>	0.000***	25.48	<0.001	1.04
<i>Grth_Min</i>	-0.000	-0.76	0.445	1.04
配對後樣本數	110,492			
Adj. R ²	0.088			

1. 各變數定義請參見表11。

2. **、*與*分別代表達到 1%、5%及 10%之信賴水準。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台灣實施二階段不同版本 IFRSs，是否如主管機關預期，隨著 IFRSs 版本升級，2013 年版較 2010 年版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提高。本研究參考 De Franco et al. (2011) 研究之建議，以經濟現象反應至財務報表作為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方法，並以股票報酬率 (*Return*) 及盈餘 (*Earnings*) 作為經濟現象及財務報表之替代變數，發展本研究之實證模型。

本研究以台灣 2013 年至 2016 年間上市櫃公司為樣本，並對同產業公司進行完全配對以衡量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實證結果發現，在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後，財務報表可比較性顯著提高，支持本研究假說。而在額外分析採用 Francis et al. (2014) 衡量財務報表可比性模式亦顯示有相同結果。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股票報酬率及財報盈餘作為經濟現象及財務報表之替代變數是否能完全反映公司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影響股票報酬率之額外變數眾多，而財報盈餘亦可能受到管理階層盈餘操作影響，另公司間亦可能以額外揭露其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作為其可比較資訊來源，而此部分資訊無法透過財務數據所蒐集，為本研究之主要研究限制。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 2015 年起實施 2013 年版 IFRSs 對財務報表可比較性之影響，而 2017 年起改採逐號認可制後，公報變動幅度更甚，對於財務報表可比較性又有什麼影響，則可有待後續研究作進一步觀察。

參考文獻

- 莊蕎安，2014，2013 年版 IFRS 財報編製重點，會計研究月刊，第 341 期：76-83。
- 臺灣證券交易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全面升級推動架構，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update.php>。
- 臺灣證券交易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我國推動架構，網站：
<http://www.twse.com.tw/ch/listed/IFRS/about.php>。
- 蔡宜廷，2014，企業如何因應 IFRS 版本升級，會計研究月刊，第 349 期：100-103。
- 顏信輝與王炫斌，2014，我國逐步趨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報品質之影響，會計評論，第 58 期：1-37。
- 顏信輝、張瑀珊與鄭力尹，2016，直接採用 IFRS 前後財務報表資訊內涵之比較，會計評論，第 62 期：33-74。
- Barth, M. E., and G. Clinch. 2009. Scale effects in capital markets-based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36 (3-4): 253-288.
- Barth, M. E., W. R. Landsman, M. Lang, and C. Williams. 2012. Are IFRS-based and US GAAP-based accounting amounts comparabl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4 (1): 68-93.
- Bartov, E., S. R. Goldberg, and M. Kim. 2005. Comparative value relevance among German, U.S., an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 German stock market perspectiv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Finance* 20 (2): 95-119.
- Brochet, F., A. D. Jagolinzer, and E. J. Riedl. 2013.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0 (4): 1373-1400.
- Collins, D. W., E. L. Maydew, and I. S. Weiss. 1997. Changes in the value-relevance of earnings and book values over the past forty yea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 (1): 39-67.
- De Franco, G., S. P. Kothari, and R. S. Verdi. 2011. The benefits of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9 (4): 895-931.
-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1995. Detecting earnings manage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0 (2): 193-225.
- DeFond, M., X. Hu, M. Hung, and S. Li. 2011. The impact of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on foreign mutual fund ownership: The role of comparabi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1 (3): 240-258.
- Francis, J. R., M. L. Pinnuck, and O. Watanabe. 2014. Auditor style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compar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9 (2): 605-633.

- Horton, J., G. Serafeim, and I. Serafeim. 2013. Does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improve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0 (1): 388-423.
- Jones, S., and A. Finley. 2011. Have IFRS made a difference to intra-country financial reporting diversity? *The British Accounting Review* 43 (1): 22-38.
- Kim, M., and W. Kross. 2005. The ability of earnings to predict future operating cash flows has been increasing- Not decreas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43 (5): 753-780.
- Lang, M. H., M. G. Maffett, and E. L. Owens. 2010. Earnings comovement and accounting comparability: The effects of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 Ohlson, J. A. 1995. Earnings, book values, and dividends in equity valua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 (2): 661-687.
- Yip, R. W. Y., and D. Young. 2012. Does mandatory IFRS adoption improve information comparabi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7 (5): 1767-1789.

